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吴相君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41人,代表股份935,401,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884%。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人,代表股份915,074,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718%。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95人,代表股份20,327,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67%。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736人,代表股份20,981,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58%。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33,326,7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57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弃权1,496,3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0%。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906,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097%;反对57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586%;弃权1,496,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317%。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34,745,9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9%%;反对54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3%;弃权110,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325,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737%%;反对54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999%;弃权110,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64%。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2,132,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5%;反对1,507,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2%;弃权1,761,7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3%。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712,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4180%;反对1,50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854%;弃权1,761,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966%。

4、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34,319,3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3%;反对92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9%;弃权157,8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898,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405%;反对92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072%;弃权157,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23%。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4,296,7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9%;反对94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弃权158,8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876,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328%;反对94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102%;弃权158,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7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吴相君、吴瑞、夏春、李晨光、张科源和徐卫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吴相君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股数为927,21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51%,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97,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9943%。

(2)同意吴瑞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股数为929,186,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55%,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765,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758%。

(3)同意夏春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股数为929,151,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18%,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731,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2118%。

(4)同意李晨光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股数为929,16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36%,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747,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2881%。

(5)同意徐卫东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股数为929,017,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75%,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97,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5713%。

(6)同意张科源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股数为929,167,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35%,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747,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286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曹德英、陈刚、柴振国和王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曹德英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数为929,651,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52%,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30,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5908%。

(2)同意陈刚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数为929,720,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7%,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300,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9235%。

(3)同意柴振国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数为927,547,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03%,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27,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5648%。

(4)同意王震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数为929,644,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45%,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24,5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5618%。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会进行了年度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许桓铭律师和蔡守华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出具见证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6日以现场通知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吴相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吴相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决定设立战略与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与规划委员会:吴相君(召集人)、陈刚、吴瑞、夏春

审计委员会:陈刚(召集人)、王震、王宏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柴振国(召集人)、曹德英、徐卫东

提名委员会:曹德英(召集人)、王震、吴瑞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夏春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韶华、张科源、周晓林、张晓军、牛瑞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晨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总经理

夏春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居,硕士学位。曾任默沙东(中国)准入与商务负责人,赛诺菲(中国)大中华区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公司首席行政运营官。

夏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赵韶华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北以岭医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2月-2026年5月任公司董事。现任河北以岭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以岭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以岭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以岭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以岭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万洋衡水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以岭万洋河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以岭万洲(珠海)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以岭鼎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北京以岭海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上海以岭海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赵韶华先生现持有本公司620,143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张科源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副主任医师,营销师。历任公司销售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营销公司总经理。

张科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周晓林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历任公司销售代表、区域主管、地区经理、大区经理、公共事务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供应中心总监、涉县以岭燕赵中药材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新疆和丰中药材有限公司董事、承德仟药兴中药材有限公司董事、巨鹿县晟达中药材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源丰中药材有限公司董事。

周晓林先生现持有本公司533,320股股票,与实际控制人吴以岭先生及董事长吴相君先生、董事吴瑞女士和董事李晨光先生同为公司IPO时《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方,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张晓军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营销大区经理、营销事业部全国销售总监、营销市场运营部总监和公司公共事务中心常务副主任,现任公共事务中心主任。

张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牛瑞华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药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河北以岭医院办公室主任、以岭医药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兼秘书科主任、公司生产办公室主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生产中心管委会主任、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牛瑞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董事会秘书

吴瑞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国际商法专业,法学博士,曾任以岭医药集团证券与投资事务部副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通心络科(河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吴瑞女士符合深交所关于董秘任职资格的要求,并已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吴瑞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9,096,008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以岭先生之女,董事长吴相君先生之妹,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李晨光先生之表妹,与吴以岭先生、吴相君先生同属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实际控制人吴以岭先生、董事长吴相君先生、董事李晨光先生和周晓林先生同为公司IPO时《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方。除上述关系外,吴瑞女士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11-85901311;传真:0311-85901311;邮箱:002603@yiling.cn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山大街238号

4、财务负责人

李晨光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曾任公司营销中心财务部主任、财务部主任、财务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海南以岭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李晨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以岭先生之外甥,为公司董事长吴相君先生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吴瑞女士之表兄,与实际控制人吴以岭先生及董事长吴相君先生、董事吴瑞女士、副总经理周晓林先生同为公司IPO时《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方。除上述关系外,李晨光先生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49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6年5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部分定期存款已到期,并计划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到期的情况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保本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其他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华添宝"W款2026年第20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	33,000	2026年2月25日	2026年5月26日	是	0.9%	73.23	已到期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大额存单C2025006M003	3个月大额存单	广发银行	5,000	2026年5月26日	2026年8月26日	是	1.1%	未到期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大额存单C2025007M006	6个月大额存单	广发银行	28,000	2026年5月26日	2026年11月26日	是	1.3%	未到期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已对受托机构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明确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风控审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其他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93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欧式二元看涨(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	10,000	2025年8月19日	2025年11月19日	1.85%	46.12	已到期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广发银行	10,000	2025年8月15日	随时支取	0.75%	30.83	已全部支取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大额存单C2025016M006	大额存单	广发银行	20,000	2025年8月19日	2026年2月24日	1.30%	133.61	已到期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大额存单C2025016M006	大额存单	广发银行	20,000	2025年8月19日	2026年2月24日	1.30%	133.61	已到期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薪加薪16号"W款2026年第476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看涨一触式(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	10,000	2025年11月20日	2026年5月19日	1.78%	87.78	已到期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华添宝"W款2026年第20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	33,000	2026年2月25日	2026年5月26日	0.9%	73.23	已到期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70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	10,000	2026年5月20日	2026年11月16日	0.5%或2%或2.1%	-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除购买上述产品外,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29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4人,代表股份77,392,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659%。("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数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数量,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3,279,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4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3人,代表股份4,112,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22%。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6人,代表股份4,134,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3人,代表股份4,112,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22%。

3、出席和列席股东会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56,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5%;反对4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1%;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9,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725%;反对4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8%;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7%。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29,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25%;反对4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5%;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2,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171%;反对4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69%;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7%;反对37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64%;弃权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85,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388%;反对37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30%;弃权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8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79,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6%;反对5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6%;弃权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2,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871%;反对5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88%;弃权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4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68,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20%;反对38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4%;弃权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0,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434%;反对38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29%;弃权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7%。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漆贤高、邹佳慧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443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78,833.66万份,占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9.7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蒋思颖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经与会持有人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833.66万份,反对0.00万份,弃权0.00万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军、卢丹、龚嵘鹏为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委员一致选举王军为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78,833.66万份,反对0.00万份,弃权0.00万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8,833.66万份,反对0.00万份,弃权0.00万份。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3月31日 公告名称:《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非交易过户完成时间	2026-05-26
非交易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_2.33元/股_ 过户数量:_339,148,763股_,占总股本比例:_3.84_%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情况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实际参与认购的参与人共计1,